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金源氫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有關金源氫能於聯交所主板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及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源氫能的建議分拆及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金源氫能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行新金源H股。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金源氫能的所有權將(i)攤薄至7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攤薄至約72.29%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倘建議分拆及上市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集團於金源氫能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即404,526,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5%）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前提是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倘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召開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考慮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分拆及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源氫能的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3年8月28日，金源氫能透過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金源氫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以及買賣。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新金源H股。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數目將為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視乎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及／或同意，金源氫能管理層、獨家保薦人及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尤其須視乎市場狀況，方可作實。根據上述暫定架構，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持有不少於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而金源氫能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件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金源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金源H股)上市及買賣；
- (ii) 金源氢能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已協定發售價；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釐定發售價當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於將予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金源氢能管理層與獨家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數目及最終發售價預期將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金源氢能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金源氢能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進一步討論如下)；(iii)潛在認購人當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累計投標中對價格諮詢的響應；(iv)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際的當時市況；及(v)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可比較公司。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方式用於金源氢能集團的業務發展：

- (i) 為在中國鄭州增建6至10個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提供資金；
- (ii) 對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進行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及
- (iii)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會有所變動。有關資金的最終分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時發佈公告。

## 金源H股出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即金源氫能的控股股東）不得：

- (a) 於招股章程披露其在金源氫能持股量當日起至金源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金源氫能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述(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金源氫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作為金源氫能的控股股東）將於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金源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金源氫能證券或權益時，將立即通知金源氫能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沽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金源氫能證券時，將立即通知金源氫能有關指示。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前持有的金源氫能股份自建議分拆及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金源氫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有金源氫能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任何金源氫能股份自建議分拆及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及自彼等辭任日期起半年內不得轉讓。

## 有關本集團及金源氫能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預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焦化副產品（即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以及由煤焦油製成的其他化學品。

## 金源氫能集團

金源氫能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金源氫能於2023年7月28日由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源氫能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源氫能集團是河南省領先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純苯及加氫純苯供應商，主要專注於(i)清潔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的生產及加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金源氫能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9,594	2,254,533	1,076,008
除稅前溢利	110,905	233,548	82,526
除稅後溢利	79,476	194,081	65,714

於2023年6月30日，金源氫能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0,193,000元。

###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金源氫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以下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 盈利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金源氫能的控制權，故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入賬列作一項股權交易，且將不會導致視作出售損益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建議分拆及上市引入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於金源氫能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故預期金源氫能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或會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會增加。建議分拆及上市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所得款項以及金源氫能集團未來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回報。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增加金源氫能的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現金，並使本集團的總資產相應增加，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令本集團及金源氫能集團均受惠，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側重於清潔能源產品的生產及利用，並旨在進一步向新能源價值鏈下游擴展。有關劃分預期將提高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並將進一步改善其各業務線的企業管治；
- (ii) 尤其是，金源氫能集團將能夠依賴更集中的資金來源經營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新能源價值鏈的下游業務。鑒於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新能源價值鏈預計將具有巨大的潛力和前景；
- (iii) 金源氫能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清潔能源產品及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
- (iv)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將能夠分別評估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業務策略、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將能夠更有針對性地鎖定其各自的投資者群體；
- (v)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金源氫能集團將獲得直接股權融資平台，預期將有利於金源氫能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將同時多元化；

(vi) 股東將有機會在另外的獨立平台下變現其於金源氫能集團的投資價值；及

(vii) 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均將得到提升。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金源氫能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行新金源H股。於上述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於金源氫能的所有權將(i)攤薄至7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攤薄至約72.29%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倘建議分拆及上市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集團於金源氫能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一組股東」）（即404,526,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5%）的書面股東批准，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前提是建議分拆及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不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倘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召開股東大會。

一組股東包括：(i)饒朝暉先生（「饒先生」），持有2,6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0%；(ii)金馬香港，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26%；(iii)馬鞍山鋼鐵，持有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89%；(iv)江西萍鋼，持有52,9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89%；及(v)金馬興業，持有42,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一組股東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理由如下：

- (i) 金馬香港由饒先生實益擁有96.3%；
- (ii) 分別自2003年、2003年、2003年及2008年起，馬鞍山鋼鐵、饒先生、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一直為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人，因此彼等已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合作；
- (iii) 自本公司於2017年10月上市以來，饒先生、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一直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的投票相同，惟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缺席的情況（如有）除外；及
- (iv) 自本公司於2017年上市前，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通過其董事會代表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饒先生共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而金馬興業（由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持有）通過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分拆及上市，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ii)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的通函將於2023年10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金源H股的建議認購人將在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確定。此外，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通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金源H股的保證配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作出的認購事項外，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的金源H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亦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考慮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金源H股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金源H股」	指	金源氫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金源氫能」	指	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源氫能集團」	指	金源氫能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超額配股權」	指	金源氫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預期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行使的購股權；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身」	指	本公司的前身河南金馬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馬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及上市」	指	建議將金源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金源氫能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金源氫能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